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23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23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，請貴校國文教師踴躍參與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擬招募25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9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。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（三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

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有其他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起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），傳真至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小姐（（02）7749-8573）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至11月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2次培訓會，並協助課務調整。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